

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。

二、111 年臺南市中運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1435996 號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7 人為限，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（二）單打賽、雙打賽及混雙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（三）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
（四）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3. 賽制、種子抽籤規範：

（1）團體賽：

- 四隊以下採循環賽，視需要設一隊或二隊種子。比較各隊勝負分出名次。
- 八隊以下採淘汰賽籤表，採二階段前八名次賽。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

（2）個人賽：

- 四人（隊）以下採循環賽，視需要設一人（隊）或二人（隊）為種子。比較各人（隊）勝負分出名次。
- 八人（隊）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第一輪需錯開。
- 十六人（隊）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八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前二輪需錯開。
- 三十二人（隊）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十六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前三輪需錯開。

（三）種子資格：

1. 團體賽：賽事以 110 年(109 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。
2. 個人單、雙打賽、混雙賽：依報名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；

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
- (1) 110 年 12 月份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。
- (2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、女子前 16 名。
- (3) 110 年全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)
- (4) 110 年 12 月份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(5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(6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7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8 名。
- (8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9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9~16 名。
- (10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1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2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13) 110 年(109 學年度)市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一人名次)
- (14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- (15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- (16) 110 年 12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7) 110 年 12 月份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 32 名。

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 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 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 3、4)做比序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 1：A 組②+⑥=8、B 組⑤+④=9，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2：A 組②+③=5、B 組①+④=5，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3：A 組④+②=6、B 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4：A 組②+②=4、B 組②+②=4，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(男、女)採 3 點 2 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(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，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，比數以 0:6 計)，前 2 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，視同全隊失格。(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) **未帶選手(學生)證如查驗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，視同**

空點。

2. 比賽每點(團體)或每場(個人)採 8 局比賽制，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
五至八名次賽採 6 局制，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。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:團體賽與一項個人賽，或是兩項個人賽)。
4. 所有比賽採用” No-let service” (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)。
5.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6. 團體項目比賽時，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；若 2 點(含)以上同時比賽，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，進場指導之人員，其服裝規定必須穿著網球服裝。
7. 個人項目比賽時，不得進場指導。
8.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9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大會有權要求 2 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10. 申訴：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(場)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
11. 因故退賽，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112 年市中運將被禁賽。
12. 練習場地，抽籤後與賽程規劃一併公告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七、會議：

- (一) 賽程抽籤：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在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領隊與技術會議：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在臺南市立田徑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舉行。
- (三) 賽前領隊會議：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臨時動議請及早提交，以備會議討論。
- (五) 選拔審查會議：如有提出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之選手(學校)，將經本選拔小組審查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，如需修正時亦同。
- (六) 裁判會議：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下列時段修定之：

- (一) 於領隊與技術會議
- (二) 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之

賽前領隊會議。

(三) 比賽中，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視須要修定之。